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334
19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52*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1981年6月18日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就关于联合国禁止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决议，提出下述意见：

爱尔兰政府于1981年4月10日签署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现借此机会重申其在1979年9月14日常规武器会议第一届会议第4次全体会议上由爱尔兰常驻代表所申明的下述信念：设立一个专家协商委员会将有助于确保继续尊重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

爱尔兰相信，如果国际协议在人们眼中是有效而且充分执行的，那么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管制使用特定型式武器的国际协议即可更为切实地达到目的，更可增强公众和政府间对协议条款的信心并吸引更多人加入公约。爱尔兰政府认为，制定一个办法来保证实现这些重要的考虑，有助于造成国际互信气氛，

* A/36/50.

¹ A/CONF. 95/15 和 Corr. 2，附件一，附录A。

从而促进裁军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的进一步发展。

鉴于爱尔兰政府确信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将有助于确保人们继续尊重常规武器会议上达成的各项协议并增强其效力和提高其信誉，爱尔兰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其他国家一起，在常规武器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早期提出了设立此种机构的建议（见 A/CONF. 95/L. 7）。

爱尔兰常驻代表在1980年10月10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时对会议当时未能就设立专家协商委员会问题达成协议表示遗憾。他重申，爱尔兰政府深信它提出的是一个重要的建议，希望其它国家仔细考虑这个建议，以便在按照《公约》第八条规定召开第一次审查和修正会议时就此达成协议。

因此，爱尔兰政府打算继续并支持为建立适当途径作出的努力，以求确保为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而提供协商、合作和适当的程序。同时，爱尔兰政府希望《公约》尽快生效和得到所有缔约国的遵守，并在不久的将来，所有国家都加入公约。

爱尔兰常驻代表请秘书长将本照会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52的文件分发。